

台北市天母淨光寺
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11130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113 號

連絡人：性宗法師

連絡電話：(02) 2871-8214

傳真：(02) 2872-7733

受文者：台北市立百齡高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附件：申請表

主旨：提供 111 年度第一學期「弱勢家庭青少年之獎助學金」一案。

說明：本會針對本會所在地士林區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青少年提供獎學金與助學金。

- 申請資格：
1. 凡居住於士林區，目前在校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弱勢家庭之青少年。
 2.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
 3. 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 各校限定五個名額（請注意：資料不齊全者，及用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者，皆不列入審查名單）。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
 3. 家境清寒證明。（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請附低收入戶證影本；非政府認定之弱勢家庭可憑學校證明申請）

* 請注意：本會不接受以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申請。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在校證明。
6.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獎學金：每名 3000 元

助學金：每名 2000 元

※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依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懇請貴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檢具文件送交本基金會。

董事長

李寶玉



台北市天母淨光寺
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號：

申請人	學生姓名		住址			
	家長姓名		稱謂	學生之	職業	
	全家人口		全家每月總收入		清寒證明	☐ 有 ☐ 無
	申請種類		☐ 獎學金（需附前學期成績單且學業成績項要填） ☐ 助學金（不需附前學期成績單且學業成績項可不填）			
	是否前學期獎學金得獎人	☐ 是 ☐ 否	家庭概況			
就學狀況	學校				年級	
	前學期成績	平均 _____ 分（如附件）				
	已領有其它獎助學金	☐ 領有其它獎助學金。發放單位名稱 _____ ☐ 本學期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				
	附件	☐ 前學期成績單 ☐ 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 ☐ 在校證明 ☐ 學生本人銀行或學生本人的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茲保證申請書所填皆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家長蓋章	
（推薦學校名稱印信）						
學校聯絡單位及老師姓名（請填寫以便聯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